
富国中国中小盘（香港上市）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富国中国中小盘（香港上市）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发售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955号文批准。

2、富国中国中小盘（香港上市）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境外托管人为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4、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其中直销机构是指本公司直销网点上海投资理财中心及网上交易系统，代销机构是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5、基金募集期：本基金自2012年8月13日起至2012年8月31日止（周六、周日部分代销网点对个人照常办理业务）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6、本基金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除外）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登记或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机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是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中国境内证券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7. 募集规模及规模控制方案

在中国证监会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准的额度内，本基金募集期内的预定募集规模为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准的外汇额度人民币 40 亿元（包括募集期内认购资金利息）。若募集期内认购申请金额超过募集规模，本基金管理人将采用末日比例配售的方式实现对募集规模的有效控制。

《富国中国中小盘（香港上市）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的资产规模不受上述限制，但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的外汇额度控制基金申购规模并暂停基金的申购。

8、客户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一个客户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已经持有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到非原开户机构办理认购的，不需再次开立基金账户，可凭富国基金账号到非原开户机构办理账户登记，然后再认购本基金。

9、本基金代销机构接受的最低认购金额为单笔 1000 元；直销网点接受首次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 50,000 元，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 20,000 元。已在直销网点有认购或申购过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本基金直销网点单笔最低认购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客户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则不可以撤销。

10、销售网点（指代销网点和/或直销网点）对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基金合同生效后，注册登记机构（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由本公司担任）的确认登记为准。客户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原认购网点打印认购成交确认凭证。

11、本公告仅对“富国中国中小盘（香港上市）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客户欲了解“富国中国中小盘（香港上市）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 2012 年 8 月 8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富国中国中小盘（香港上市）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2、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以及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www.icbc.com.cn)。客户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3、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代销机构咨询。

14、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机构客户，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686、4008880688 咨询购买事宜。

15、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6、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17、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境外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境外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在投资本基金前，投资者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风险，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投资风险、交易对手风险、运作风险和合规与道德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交易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18、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富国中国中小盘（香港上市）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简称和代码

基金简称：富国中国中小盘股票（QDII）

基金代码：100061

3、基金类型

股票型

4、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5、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6、基金份额面值

基金份额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

7、募集目标

在中国证监会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准的额度内，本基金募集期内的预定募集规模为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准的外汇额度人民币 40 亿元（包括募集期内认购资金利息）。若募集期内认购申请金额超过募集规模，本基金管理人将采用末日比例配售的方式实现对募集规模的有效控制。

8、发售对象

本基金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除外）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登记或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机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是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中国境内证券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9、销售机构与销售地点

（1）直销机构：

本公司的直销网点：上海投资理财中心

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本公司网址（www.fullgoal.com.cn）

（2）代销机构：

本公司的代销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上述销售机构或网点的联系方式见本公告的附件。

10、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本基金募集期自2012年8月13日起至2012年8月31日，期间面向个人客户和机构客户同时发售。募集期满，若基金符合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生效条件，本基金将宣布基金合同生效，但管理人亦可视情况适当延后此期限；若未达到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生效条件，则本基金将在3个月的募集期内继续发售。

若3个月的募集期满，本基金仍未达到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生效条件，本基金发起人将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所募集的资金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给基金认购人。

11、基金认购方式与费率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投资者在募集期间多次认购的，单笔计算认购费。当需要采取比例配售方式对有效认购金额进行部分确认时，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

投资者在认购该基金时支付认购费用。

(1) 认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具体费率如下：

购买金额 (M)	认购费率
M < 100 万	1.2%
100 万 ≤ M < 500 万	0.8%
M ≥ 500 万	每笔 1,000 元

计算方法：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1 + 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首次发行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中，涉及基金份额的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法，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归入基金财产，由此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涉及金额的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投资 10 万元认购本基金，假设该笔认购按照 100%比例全部予以确认，其对应认购费率为 1.2%，且该笔认购产生利息 50 元。该投资者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 = 100,000 / (1 + 1.2%) = 98,814.23 元

认购费用 = 100,000 - 98,814.23 = 1185.77 元

认购份额 = (98,814.23 + 50) / 1.00 = 98,864.23 份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1、本次基金的募集，在募集期内面向个人和机构客户同期发售，先到先得。

2、本基金代销机构接受的最低认购金额为单笔 1000 元；直销网点接受首次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 50,000 元，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 20,000 元。已在直销网点有认购或申购过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本基金直销网点单笔最低认购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客户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则不可以撤销。

3、在各代销网点可接受客户（不分机构和个人）单笔认购金额在 1,000 元人民币以上（含 1,000 元）的认购申请。

4、在本基金的直销网点及网上交易系统购买本基金时，基金代码为 100061。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等代销网点购买本基金时，基金代码为 100061。

5、募集期客户可以重复认购本基金。

三、个人客户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网点

如果个人客户首次认购单笔金额在 50,000 元（含 50,000 元）以上，或者再次认购单笔金额在 20000 元（含 20000 元）以上，可以选择到本公司上海投资理财中心办理。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 9：00-16：00（周六、周日、节假日不受理）。

2、个人客户办理开户申请时，应亲赴直销网点，并提供下列资料：

（1）客户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军官证、中国护照等）原件及复印件；

（2）指定银行账户的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填妥的《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和《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直销网点认购基金的客户需指定一银行账户作为客户赎回、分红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客户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账户名称必须与客户名称严格一致。账户证明是指银行存折、借记卡或信用卡等。

3、认购资金的划拨程序：

（1）个人客户开户后，在办理认购手续前，应将足额资金通过银行系统汇入富国指定的银行账户：

富国开放式基金直销账户信息(可任选其一)：

1) 中国建设银行

户名：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理财中心

账号：31001550400050010860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2) 招商银行

户名：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理财中心

账号：216089214310006

开户行：招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3) 交通银行

户名：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理财中心

账号：310066726018150011325

开户行：交通银行上海分行第一支行

4) 中国工商银行

户名：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理财中心

账号：1001202919025735568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5) 中国农业银行

户名：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

账号：034923-00879010180

联行号：103290028025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卢湾支行

(2) 汇款时，客户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1) 客户务必在“汇款人”栏中完整填写其在富国直销系统开户登记的客户全称；

2) 汇款完成后，客户应尽快将加盖银行业务受理章的汇款单回单联传真至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投资理财中心。

4、个人客户办理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1) 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 填妥的《基金风险确认单》和《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二) 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

个人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fullgoal.com.cn)，在与本公司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了解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开户认购等业务。

网上交易系统在 2012 年 8 月 13 日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募集期间 7*24 小时受理客户认购申请。网上交易系统受理客户认购申请截止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 16:00。

(三) 中国工商银行

1、开户时间：个人投资者可于 2012 年 8 月 13 日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照常受理）9:00-17:00，到中国工商银行代理基金业务网点办理开户。

2、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必须提交下列材料：

(1) 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人证或护照）；

(2) 填妥的《基金交易账户开户申请书》、《基金业务申请书》。

工行网点接受开户申请后，投资人可于 T+2 日以后到工行指定的代理基金业务网点办理开户业务确认手续。

3、办理开户的同时即可办理认购手续，个人投资者到中国工商银行基金代销网点认购时须携带以下资料：

(1) 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人证或护照）；

(2) 中国工商银行理财金账户卡或牡丹灵通卡；

(3) 填妥的《基金业务申请书》。

工行网上银行和电话银行可同时受理基金的认购业务，具体情况可通过工行网站、电话银行中心（95588）查询。

工行代销网点接受认购申请后，当即向投资人提供缴款回执；投资人于发布本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后到工行基金代销网点办理认购业务确认手续。

4、注意事项

(1) 一个投资者只能开立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

金账户的客户无需再次开户；

(2) 投资者必须本人亲自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3) 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基金时不接受现金，投资者必须预先在用于认购基金的理财金账户卡或牡丹灵通卡中存入足额的资金；

(4) 募集期间，个人投资者通过中国工商银行首次认购和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 1,000 元；

(5) 个人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时间内办理；

(6) 个人投资者指定的银行存款账户须是中国工商银行理财金账户卡或牡丹灵通卡中的人民币结算账户；

(7) 个人客户在中国工商银行进行开放式基金买卖时使用的资金账户必须是唯一的；

(8) 已通过工行申 / 认购开放式基金的客户再次在工行认购本基金时，需提交首次进行开放式基金买卖时使用的理财金账户或牡丹灵通卡。

(中国工商银行代理发行具体事宜以当地工行发行公告为准)。

(四) 其他代销银行

个人客户在其他代销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五) 证券公司

以下开户和认购程序原则上在本基金的代销券商适用，并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证券公司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 9:30—11:30 和 13:00—15:00（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理）。

2、个人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的程序：

(1) 事先在证券公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2) 到营业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

1) 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 本人资金账户卡；

3)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3) 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3、注意事项：

(1) 个人投资者在各个代销券商代销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和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具体手续可能有所区别，请投资者仔细阅读代销网点的业务公告或咨询代销网点的相关工作人员；

(2) 个人投资者在代销券商代销网点认购本基金的方式包括电话、互联网、磁卡自助、热自助等，具体可以采用的方式以代销网点的规定为准；

(3) 个人投资者在代销券商代销网点查询认购确认情况的方式可能有所区别，以代销网点的规定为准；

(4) 个人投资者若委托他人办理开户和认购事宜，须按照代销券商代销网点的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

(5) 其他有关在代销券商代销网点认购本基金的程序，若有其它方面的要求，以代销券商代销网点的说明为准。

四、机构客户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 直销网点

本基金代销机构接受的最低认购金额为单笔 1000 元；直销网点接受首次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 50,000 元，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 20,000 元。已在直销网点有认购或申购过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本基金直销网点单笔最低认购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客户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则不可以撤销。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 9：00-16：00（周六、周日、节假日不受理）。

2、机构客户办理开户申请时，应由指定经办人亲赴直销网点，并提供下列资料：

(1) 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 加盖单位公章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
-
- (3) 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 (4) 法定代表人和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5) 印鉴卡一式三份;
 - (6) 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原件及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
 - (7) 填妥的《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和《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直销网点认购基金的客户需指定一银行账户作为客户赎回、分红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客户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账户名称必须与客户名称严格一致。

3、认购资金的划拨程序：

(1) 机构客户开户后，在办理认购手续前，应将足额资金通过银行系统汇入富国指定的银行账户：

富国开放式基金直销账户信息(可任选其一)：

1) 中国建设银行

户名：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理财中心

账号：31001550400050010860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2) 招商银行

户名：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理财中心

账号：216089214310006

开户行：招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3) 交通银行

户名：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理财中心

账号：310066726018150011325

开户行：交通银行上海分行第一支行

4) 中国工商银行

户名：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理财中心

账号：1001202919025735568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5) 中国农业银行

户名：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

账号：034923-00879010180

联行号：103290028025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卢湾支行

(2) 汇款时，客户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1) 客户务必在“汇款人”栏中完整填写其在富国直销系统开户登记的客户全称；

2) 汇款完成后，客户应尽快将加盖银行业务受理章的汇款单回单联传真至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投资理财中心。

4、机构客户办理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填妥的《基金风险确认单》和《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章。

二) 中国工商银行

1、开户时间：机构投资者可于2012年8月13日至2012年8月31日（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9:00—17:00到中国工商银行代理基金业务网点办理开户。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 办妥中国工商银行机构结算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2) 由经办人到柜台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

1) 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给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 填妥的《基金交易账户开户申请书》、《基金业务申请书》（须加盖银行预留印鉴）；

-
-
-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 4)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 (身份证、军人证、护照等)。

工行网点接受开户申请后, 投资人可于 T+2 日以后到工行指定的代理基金业务网点办理开户业务确认手续。

3、办理开户的同时即可办理认购手续, 机构投资者到中国工商银行基金代销网点认购时须携带以下资料:

- (1) 中国工商银行客户自助卡;
- (2) 填妥的《基金业务申请书》(须加盖预留印鉴)。

工行网上银行和电话银行可同时受理基金的认购业务, 具体情况可通过工行网站、电话银行中心 (95588) 查询。

工行代理基金业务网点接受认购申请后, 当即向投资人提供缴款回执; 投资人于发布本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后到工行基金代销网点办理认购业务确认手续。

4、注意事项

(1) 一个投资人只能开立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客户无需再次开户;

(2) 机构投资者在代理基金业务网点申请认购基金时, 其指定的银行存款账户必须有足额的认购资金;

(3) 募集期间, 机构投资者通过中国工商银行首次认购和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 1,000 元;

(4) 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机构投资者认购时间内办理;

(5) 机构投资者指定的银行存款账户须是中国工商银行客户自助卡中的人民币结算账户;

(6) 机构客户在中国工商银行进行开放式基金买卖时使用的资金账户必须是唯一的;

(7) 通过工行申 / 认购开放式基金的客户再次在工行认购本基金时, 需提交首次进行开放式基金买卖时使用的客户自助卡。

(中国工商银行代理发行具体事宜以当地工行发行公告为准)

(三) 其他代销银行

个人客户在其他代销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 证券公司

以下开户和认购程序原则上在本基金的代销券商适用，并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证券公司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1、开户和认购的时间：基金发售日的 9:30—11:30 和 13:00—15:00（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理）。

2、机构投资者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事先在证券公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如果没有，携带如下材料到营业部办理资金账户开户，同时办理基金账户开户。

1) 机构证件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 经办人证件原件和复印件；

3)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发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机构公章)。

(2) 如果已有资金账户，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

1)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2) 有效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上述文件需同时提供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3) 机构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4) 开户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加盖机构公章)；

6) 证券公司资金账户卡。

(3) 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3、注意事项：

(1) 机构投资者在代销券商代销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和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具体手续可能有所区别，请投资者仔细阅读代销网点的业务公告或咨询代销网点的

相关工作人员；

(2) 机构投资者需由授权的业务经办人本人到代销机构指定的代销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3) 机构投资者在代销券商代销网点认购本基金的方式包括电话、互联网、磁卡自助、热自助等，具体可以采用的方式以代销网点的规定为准；

(4) 机构投资者在代销券商代销网点查询认购确认情况的方式可能有所区别，以代销网点的规定为准；

(5) 其他有关在代销券商代销网点认购本基金的程序，若有其它方面的要求，以代销券商代销网点的说明为准。

五、清算与交割

1、本基金合同生效前，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本公司的本基金的募集专户中，认购款项在基金合同生效前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以注册登记人的记录为准。

2、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募集期结束后完成。

六、退款

1、个人及机构客户认购失败（指客户的认购申请未得到过户登记人的确认）时，其认购资金将于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客户指定银行账户划出。

2、在募集期结束后，如果本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本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 30 天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七、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本基金募集期满，达到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合同方可生效。

1、募集期截止后，由银行出具各基金募集专户存款证明，由基金管理人委

托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资；

2、销售机构根据注册登记人确认数据将该基金的有效认购资金和认购资金在认购期所生利息扣除认购费用后一并划入该基金存款账户。由该基金存款账户开户行出具基金存款证明后，基金管理人委托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各基金资产进行验资并出具报告，注册登记人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3、基金管理人发布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八、基金合同生效前的费用处理

本基金合同生效前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从认购费中列支，不在基金资产中列支。

九、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16-17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16-17层

法定代表人：陈敏

总经理：窦玉明

成立日期：1999年4月13日

电话：(021) 20361818

传真：(021) 20361616

联系人：林志松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电话：010-66106912

传真：010-66107879

联系人：蒋松云

(三) 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16-17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16-17层

法定代表人：陈敏

总经理：窦玉明

成立日期：1999年4月13日

电话：(021) 20361818

传真：(021) 20361616

联系人：林燕珏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105686, 4008880688

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

2、代销机构：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联系电话：(010) 66107900

传真：(010) 66107914

联系人：杨菲

客户电话：95588

公司网站：www.icbc.com.cn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传真：(010) 85109219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公司网站：www.abchina.com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电话：(010) 66275654

联系人：张静

客服电话：95533

公司网站：www.ccb.com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法定代表人：傅育宁

电话：(0755) 83198888

传真：(0755) 83195109

联系人：邓炯鹏

客服电话：95555

公司网站：www.cmbchina.com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胡怀邦

联系电话：(021) 58781234

传真：(021) 58408842

联系人：曹榕

客服电话：95559

公司网站：www.bankcomm.com

(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正义路 4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董文标

电话：(010) 58351666

传真：(010) 83914283

联系人：吴杰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公司网站：www.cmbc.com.cn

(7)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68 号

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68 号

法定代表人：郭少泉

联系人：滕克

电话：0532-85709787

传真：0532-85709799

客户服务电话：96588（青岛）、40066-96588（全国）

公司网址：www.qdccb.com

(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电话：(021) 23219000

联系人：金芸

客服热线：95553、400-8888-001

公司网站：www.htsec.com

(9)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法定代表人：储晓明

联系电话：(021) 54033888

传真：(021) 54038844

联系人：王序微

客服电话：(021) 962505

公司网站：www.sw2000.com.cn

(1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传真：(021) 38670666

联系人：芮敏琪

客服热线：400-8888-666

公司网站：www.gtja.com

(1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联系电话：(021) 50818887-281

联系人：刘晨

客服热线：400-8888-788

公司网站：www.ebscn.com

(12)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 楼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 楼

法定代表人：林俊波

联系电话：((021) 68634518

传真：(021) 68865680

联系人：钟康莺

客服热线：400-888-1551

公司网站：www.xcsc.com

(1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顾伟国

电话：(010) 66568430

传真：(010) 66568536

联系人：田薇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888

公司网站：www.chinastock.com.cn

(14)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 10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 10 层

法定代表人：常喆

电话：(010) 84183333

传真：(010) 84183311-3389

联系人：黄静

客服热线：400-818-8118

公司网站：www.guodu.com

(15)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联系人：唐静

客服电话：400-800-8899

公司网站：www.cindasc.com

(16) 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西南宁市滨湖路 46 号

办公地址：广西南宁市滨湖路 46 号

法定代表人：张雅锋

电话：(0755) 83709350

传真：(0775) 83700205

联系人：牛孟宇

客服热线：95563

公司网站：www.ghzq.com.cn

(17)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 8 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 8 楼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电话：0755-82400862

联系人：周璐

客服电话：4008816168

公司网站：www.pingan.com

(18)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电话：(0755) 82130833

传真：(0755) 82133952

联系人：齐晓燕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536

公司网站：www.guosen.com.cn

(1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4301-4316 房）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 5、18、19、36、38、41 和 42 楼

法定代表人：林治海

联系人：黄岚

传真：(020) 87555305

客服电话：95575

公司网站：www.gf.com.cn

(20)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五四路 157 号新天地大厦 7、8 层

办公地址：福州市五四路 157 号新天地大厦 7 至 10 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联系人：张腾

联系电话：0591-87383623

传真：0591-87383610

客服电话：96326（福建省外请先拨 0591）。

公司网址：www.hfzq.com.cn

(2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第 A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京城大厦 3 楼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电话：(010) 84588888

传真：(010) 84865560

联系人：陈忠

客户咨询电话：95558

公司网站：www.cs.ecitic.com

(22)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 29 号澳柯玛大厦 15 层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第 20 层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联系人：吴忠超

联系电话：0532-85022326

传真：0532-85022605

客服电话：0532-96577

公司网址：www.zxwt.com.cn

（23）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588 号恒鑫大厦主楼 19、20 层

公司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588 号恒鑫大厦主楼 19、20 层

法定代表人：沈强

联系人：周研

联系电话：0571-86078823

客服热线：0571-96598

公司网站：www.bigsun.com.cn

（24）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7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4 层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联系人：林爽

联系电话：010-66045608

传真：010-66045500

客服电话：010-66045678

公司网站：www.txsec.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四）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 16-17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 16-17 层

法定代表人：陈敏

总经理： 窦玉明

成立日期： 1999 年 4 月 13 日

电话： (021) 20361818

传真： (021) 20361616

联系人： 雷青松

(五) 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 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法定代表人： 韩炯

电话： 021-3135 8666

传真： 021-3135 8600

联系人： 黎明

经办律师： 吕红、黎明

(六) 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安永大楼 16 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环球金融中心 50 楼

法定代表人： 葛明

联系电话： 021-22288888

传真： 021-22280000

联系人： 徐艳

经办注册会计师： 徐艳、蒋燕华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八月八日